



对僧伽证的几点建议

圆河 《南洋网 佛学版 2002/10/01》

我有话说

为了对治最近流行的假和尚四处募捐乞讨的现象，马佛总计划向我国的僧众发僧伽证，以容许在必要的情况下，人们可以辨识真假和尚。

我相信这个新措施有其作用，可为社会带来方便。然而，在新措施全面实施之前，社会人士，尤其是佛教界若能先来一番广泛且深入的讨论应会更好。毕竟，人为的新措施往往会潜伏着某些事先意想不到的问题。事先讨论虽然不会完全避免问题的出现，但总比仓促行事好。

在本文之前，已有些论者提醒：在今天科技发达的情形下，伪造卡片简直是轻而易举之事。犯罪集团若有心要制造伪卡，除了卡片本身可轻易仿造之外，或者连卡上的资料也可以经一番研究后编造得头头是道。是以，假卡在某些临场的情况下还是可以暂时蒙骗一些人的。人们若不仔细追查，或的确没时间去追查的话，反而很可能更因为轻信卡片而上当。

也许如此的伎俩早已是蛮普遍的了，因为人们经常都会在公共场所碰到一些捧着似模似样的文件，证件四处募捐的“慈善组织”。有些人因为不想冤枉好人，往往不加细究就捐钱了事。但如此反而助长了可能的欺骗行为，令其更猖狂，造成更多人受害。我想大多数人都不会在公共场所大费周章去检查卡片或文件的真伪，遑论进一步去追溯，所以伪卡还是足以欺瞒公众的。

有鉴于此，我建议：

- 1.继续教育大众不要在公众场所捐钱给僧侣，午后则连其他东西，比如食物也不应施予，除非情况特殊。在这点上，官方，佛教界及媒体应通过各种管道，长期致力于建立公众的醒觉才是上策。
- 2.僧伽证只在一些比较正式的程序上才使用，比如上门募捐，或进行活动（尤其是具募款性质活动）之时。有关方面在被出示卡片之后，应该毫不犹豫的即刻据卡上的资料做追

查审核。卡上应印有可供追溯的资料，如地址，电话，电邮址等。

3.鼓励公众直接捐款予寺院或佛教团体——但先要确认对方的合法性。

4.积极整合国内的佛教界，以树立共识，在更有效的组织及协调之下规范，监督，引导僧侣的活动及操守，改善僧侣的形象，建立公众的信心。不过，如此的整合及规范动作必须是不会扼杀个别僧侣的合理自由及创作性的。

以上是我个人的几点建议，或许仍有疏漏不足之处。其实，针对僧伽证的措施，应该还有许多方面有赖人们去慎重探讨的，比如发卡时所应有的原则、标准、条规、程序等。人们应该致力于协助佛总建立一个健全、民主、客观、透明、有效率的发片制度。